

中国教育工会济宁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医工字〔2022〕22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关于开展劳模和优秀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济宁医学院关于开展劳模和优秀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业经第九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教育工会济宁医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14日



济宁医学院关于开展劳模和优秀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我校劳模、名师、先进工作者等优秀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领教职工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工会《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工会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意见》（鲁教工〔2022〕9号），校工会将组织开展我校劳模、名师、先进工作者等优秀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创新工作室是由较强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先进工作者、名师等优秀人才领衔，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为主要内容，以解决工作现场难题、推动学校创新发展为目标的创新活动团体。

开展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有利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展示优秀人才的时代风采，增强优秀人才的感召力，让广大教职工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有利于发挥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地传播劳动技能、创新方法、管理经验，培养造就更多优秀人才；有利于提升教职工技能素质，为教职工学习交流、攻坚克难构筑平台，夯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群众基础；有利于提高教职工创新能力，促进优秀

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增强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为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任务。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名师、先进工作者等优秀人才在技术、业务等方面的专长，围绕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徒帮教等活动，在实践中培养创新骨干、高水平教师、高技能人才，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在学校内形成广泛开展创新工作室创建的良好局面，创新工作室数量逐年增加，并选树 2-3 个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推动创新工作室运作更加规范，品牌影响力更加显著，创新成果转换更加及时，使创新工作室真正成为传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新平台”，解决教学科研和技术难题的“攻关站”，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练兵场”。

三、规范管理

（一）创建标准

创新工作室基本条件应达到“六有”标准：

1. 有领衔人才。至少有一名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等级的一线教职工领衔。

2. 有明显标志。创新工作室标志明显，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标志悬挂位置醒目。

3. 有创新团队。形成知识、年龄结构和专业层级科学合理的创新工作团队，积极组织一线教职工参与，培养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有场地经费。有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工具、电脑网络、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学校创新实践活动上给予专项经费保障。

5. 有规章制度。建立学习研究、技术攻关、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内部管理等制度规定，形成问题收集、课题立项、项目攻关、成果转化、总结推广的闭环管理流程，运行规范科学有序。

6. 有创新成效。有明确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定期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攻关或创新活动，取得一定创新成效。

（二）创建选树程序

达到“六有”标准的创新工作室由学校授牌，并向省教育工会推荐申报示范性创新工作室选树。

（三）日常管理

1. 创新工作室须建立工作台账，准确翔实记录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和成员发展等事项，全面反映创新工作室的工作流程和运行状况。学校工会定期对工作台账进行监督管理。

2. 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学校承担，经费使用要确保专款专用、手续完备、合法合规。

3. 创新工作室采取动态管理，学校工会联合相关部门每年对创新工作室进行检查，检查不达标的不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不予以摘牌。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指导服务。学校工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扎实有序推进，突出问题导向，提升创建工作整体水平。要主动加强与党政沟通，努力形成党政重视支持、工会牵头协调、工作室自主运作、教职工积极参与的创建格局。要指导创新工作室根据实际需要完善组织体系，通过揭榜挂帅、“互联网+”等组织形式，延伸创新工作手臂，形成有效的集中人才、集中资源的联合攻坚机制。

（二）注重团队建设。要把选好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作为团队建设重中之重，精心挑选政治思想过硬、专业技术素质强、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工作室领衔人。要紧紧围绕课题任务需要，依照“知识上互补、技术上集成、年龄上形成梯次”的要求组建团队，确保团队成员具有联合攻关、集成创新、持续发展的能力。要充分运用工会组织资源、手段，积极搭建各种有效平台，更好地为团队成员创造学习交流机会，不断提高团队成员综合素质，推动创新工作室深化发展。

（三）推动成果转化。要积极发挥创新工作室的创新潜能，进一步提高创新攻关能力、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创新成果管理能力。利用网络平台的媒介作用和服务功能，及时发布创新成果，加强技术、技能和服务交流，推动创新成果应用。积极向相关部门推荐优秀创新成果，促进创新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

（四）强化支持保障。积极争取将创建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从场地、人员、资金、设备、时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加大激励力度，对成绩突出的创新工作室及成员给予更多鼓励，在评选表彰时给予倾斜。加大舆论宣传，采用现场会、观摩会、学习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运用各类新媒体，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不断扩大创新工作室的影响力。